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黎婷

咨询电话：0758-552536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现金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